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 教學課程與發展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3 年 5 月 27 日(週一) 8：25~9：10

地點：地下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	陳威介	陳威介
2	教務主任	陳啟彬	陳啟彬
3	學務主任	陳怡潔	陳怡潔
4	總務主任	王甫元	王甫元
5	輔導主任	方雅淑	方雅淑
6	教學組長	甘偉杰	甘偉杰
7	資訊組長	李蕙珍	李蕙珍
8	特教組長	潘素鳳	潘素鳳
9	藝才組長	蕭雅黛	蕭雅黛
10	體育組長	洪韻蕎	洪韻蕎
11	語文-國語文領域代表	賴姿因	賴姿因
12	語文-英語文領域代表	馬翠蓮	馬翠蓮
13	語文-本土語領域代表		
14	數學領域代表	顏銘志	顏銘志
15	自然領域代表	蕭名娟	蕭名娟
16	科技領域代表	李蕙珍	李蕙珍
17	社會領域代表	楊馥甄	楊馥甄
18	綜合領域代表	李那莉	李那莉
19	健體領域代表	楊雅婷	楊雅婷
20	藝術領域代表	蕭雅黛	蕭雅黛
21	一年級導師代表	洪志宗	洪志宗
22	二年級導師代表	蔡育錚	蔡育錚
23	三年級導師代表	張蘭芳	張蘭芳
24	教師會代表	陳嘉瑜	陳嘉瑜
25	學生家長委員	鄭仁貴	

**臺南市立崇明國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7 日(三)

地點：地下會議室

主席：陳威介 校長

紀錄：甘偉杰

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討論提綱：

一、討論 113 學年度課程相關規劃：

【案由一】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情形檢討。

【決議】第一學期各領域均已繳交，第二學期請於學期結束後繳交至教學組。

【案由二】113 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及學生學習節數分配。

【說明】113 學年度一、二年級每週領域學習節數 30 節、彈性學習節數 4 節、空白課程(週會)1 節，共 35 節；三年級領域學習數 29 節、彈性學習節數 5 節，空白課程(週會)1 節共 35 節。

【決議】通過。

【案由三】113 學年度學校重大行事預定排定日期(含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戶外教育)。

【說明】各重大行事暫訂日期已公告給各領域，正確日期待 113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案由四】113 學年度全校一週作息表排定。

【說明】依本學期 4 月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版本實施，如附件。

【案由五】113 學年度全校(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各類特殊教育班)各年級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課程內涵的審查。

【說明】請參閱雲端硬碟檔案。各領域依期中 PBL 課程計畫研習撰寫各年級彈性課程，5/31 上傳至教育局審查，若有問題再請各領域召集人協助修正。

【決議】通過。

【案由六】113 學年度各年級領域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各領域已召開會議選定各教科書版本，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

【案由七】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說明】無修正，依往年計畫實施。

【決議】通過。

C7-1-2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規畫及審查教材會議討論題綱

【案由八】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說明】無修正，依往年計畫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九】113 學年度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

【說明】無修正，依往年計畫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修訂。

【說明】依正常化教學訪視委員建議，課發會委員人數應該奇數，社區代表可不列入，因此刪除社區代表，委員人數修正為 25 人，於 113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提出。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一】113 學年度藝才班 7、8、9 年級總體課程與領域與彈性節數分配。

【說明】請參閱 113 學年度藝才班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二】113 學年度體育班 7、8、9 年級總體課程與領域與彈性節數分配。

【說明】請參閱 113 學年度體育班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三】113 學年度特教班總體課程與領域與彈性節數分配。

【說明】請參閱 113 學年度特教班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紀錄：

教師兼
教學組長 甘偉杰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啟彬

校長：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校長 陳威介

C9-1 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

時間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7:00~7:30	迎向朝陽上學去					
7:30~8:00		導師時間 (學生朝會)	英聽廣播	導師時間	導師時間	晨間閱讀
8:00~8:10	晨間打掃					
8:20~9:05	1	週會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9:15~10:00	2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10:10~10:55	3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11:05~11:50	4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11:50~12:30	午餐時間及午間打掃					
12:30~13:10	午間靜息					
13:20~14:05	5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14:15~15:00	6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15:10~15:55	7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領域教學與 彈性學習課程
16:05~16:50	8	課業補導				

◎每節上課時間 45 分鐘，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七年級歷年教科書選用版本

113.5.27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學習領域		年級 學年	七 【113】學年	八 【 】學年	九 【 】學年
語文	國語文		翰林		
	英語文		康軒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真平		
數學			康軒		
健康與體育			翰林		
社會			翰林		
藝術			翰林		
自然科學			南一		
科技			康軒		
綜合活動			康軒		

註：

- 一、「七年級」只填七年級選用之版本部份，其餘空白。「八年級」則需填七、八年級選用之版本，其餘空白。
「九年級」則需填七、八、九年級選用之版本，其餘空白。
- 二、在「學習階段內」盡可能不要更換版本，如要更換版本須做課程銜接的「補救教學」並陳報「課程銜接計畫」。
- 三、不同版本之教科書，其各「學習領域階段能力」指標的鋪排順序不盡相同，故選用教科書時，應注意各「學習領域階段能力指標」的完成，也就是應考慮到如何做好銜接教材的補救教學。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八年級歷年教科書選用版本

113.5.27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學習領域		年級 學年	七 【 112 】學年	八 【 113 】學年	九 【 】學年
語文	國語文		康軒	康軒	
	英語文		康軒	康軒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真平	真平	
數學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社會			翰林	翰林	
藝術			康軒	康軒	
自然科學			翰林	翰林	
科技			翰林	翰林	
綜合活動			翰林	翰林	

註：

- 一、「七年級」只填七年級選用之版本部份，其餘空白。「八年級」則需填七、八年級選用之版本，其餘空白。
「九年級」則需填七、八、九年級選用之版本，其餘空白。
- 二、在「學習階段內」盡可能不要更換版本，如要更換版本須做課程銜接的「補救教學」並陳報「課程銜接計畫」。
- 三、不同版本之教科書，其各「學習領域階段能力」指標的鋪排順序不盡相同，故選用教科書時，應注意各「學習領域階段能力指標」的完成，也就是應考慮到如何做好銜接教材的補救教學。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九年級歷年教科書選用版本

113.5.27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學習領域		年級 學年	七 【 111 】學年	八 【 112 】學年	九 【 113 】學年
語文	國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英語文		翰林	翰林	佳音
數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南一	南一
社會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然科學			康軒	翰林	翰林
科技			南一	南一	南一
綜合活動			翰林	翰林	翰林

註：

- 一、「七年級」只填七年級選用之版本部份，其餘空白。「八年級」則需填七、八年級選用之版本，其餘空白。
「九年級」則需填七、八、九年級選用之版本，其餘空白。
- 二、在「學習階段內」盡可能不要更換版本，如要更換版本須做課程銜接的「補救教學」並陳報「課程銜接計畫」。
- 三、不同版本之教科書，其各「學習領域階段能力」指標的鋪排順序不盡相同，故選用教科書時，應注意各「學習領域階段能力指標」的完成，也就是應考慮到如何做好銜接教材的補救教學。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12.6.19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6.28 111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113.5.27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 7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資訊組長。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6 人：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語文領域-本土語、數學、自然、科技、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共八個領域 10 大學科、各年級教師代表各 1 人、體育班教師代表 1 人、藝才班教師代表 1 人、特教教師代表(含特殊需求領域)1 人。
- 三、學生家長委員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一、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單元與活動名稱、節數、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表現任務、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 二、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課程評鑑。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一、委員運作時程

- (一)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二) 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 (一) 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
- (二) 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與組織分工一覽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校長	1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6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資訊組長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6	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語文領域-本土語、數學、自然、科技、社會、術與人文(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各年級教師代表、體育班教師代表、藝才班教師代表、特教教師代表。
其他代表	2	學生家長委員、教師會代表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成員	任務分工
領域學習課程研究組	各領域教師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 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探討 ★ 部定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
彈性學習課程研發組	各領域教師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訂課程之架構與修正 ★ 校訂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 校訂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 ★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 ★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
行政資源規劃組	行政人員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 ★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 ★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
社區資源開發組	家長會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